

當事人：陳○（已歿）

申請人：陳○明

陳○明因陳○於民國 36 年間遭國府軍緝捕致受槍擊及避難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當事人陳○於民國 36 年某日凌晨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以違反民間組織私設學堂為由捉捕，當事人之弟陳○鬆（前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補償，並經本部公告宣示平復）受逮捕後遭當場槍斃，當事人見狀逃跑時則遭槍擊中小腿致跛腳，並連日前往親戚家避難。申請人陳○明（即當事人之子）認當事人受槍擊跛腳及避難致其權益受損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理 由

一、處分理由

（一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

1、按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

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。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- 2、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，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，係「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」；第6條之1第1項規定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因而須符合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，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，即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」而為之，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- (二) 本件申請人稱當事人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槍擊致跛腳及避難一事，難認係受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尚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規定適用範圍

按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，亦即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「生命」、「人身自由」及「財產」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已如前述，尚不及於本件申請之「遭槍擊受傷」及「避難」部分，尚難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稱應予平復之「行政不法」適用範圍，故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平復「行政不法」之要件。

-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

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